

2017 年 2 月 21 日

21 February 2017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中港城卡拉 OK 夜總會 <b>Buckingham Ballroom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旺記飯店 <b>Wong Kee Catering</b>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<b>MEETING@</b>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，不得超過 49 人。
太平洋酒吧 <b>Bar Pacific</b>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及 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
<p><b>大迴智能地帶</b> <b>BIG ECHO I-BOX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p> <p>（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）</p>
<p><b>TIA CLUB</b>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</p>	<p>拒絕批准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。</p>
<p><b>WAVE X</b> 酒牌轉讓、修訂(更改店號) 及續期申請</p>	<p>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及修訂(更改店號)申請；及</p> <p>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